



臺灣省桃園縣新屋鄉第16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新屋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新屋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新屋鄉第16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徐同治 | 43年11月10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啓文國小畢業、新屋國中畢業、中壢高中畢業、陸軍官校幹部訓練班專修學生班畢業。 | 陸軍備役少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及格、新屋鄉公所村幹事、桃園縣立體育場幹事、新屋鄉公所課員、兵役課長、清潔隊長、主任秘書 | 一、確實改善新屋鄉民基本需求：道路平、水溝通、路燈亮。 二、廣納民眾心聲、積極推動地方建設、落實管考追蹤、加強行政效能。 三、關懷照顧弱勢族群，同理心協助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各項社會救助、社福工作。 四、落實各項福利。持續辦理三節敬老茶會、急難救助金、生育補助費等福利政策。 五、結合濱海景觀、綠色走廊及休閒農場，發展生態、農業、文化、觀光之深度產業。 六、全心全意為新屋，營造綠意新家園，積極爭取頭洲地區兒六、兒七公園興建工程、新屋鄉下埔村公有土地遊憩設施及景觀綠美化興建工程、署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及三民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新屋鄉昭靈宮、福興宮、漂流木公園綠意延伸計畫工程、新屋鄉海岸林地植栽綠美化工程各項重大工程計畫。 七、讓新屋鄉交通更順暢，持續爭取新屋鄉轄內縣115號道路拓寬工程、高鐵台31號銜接66號往台一線橋下道路與關工程、台61號觀音至鳳凰隧道高架道路與關工程及66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鐵路橋下至北勢交流道段高架工程。 |
| 2 |  | 姜義青 | 46年9月10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清華工家職業學校 | 台北商專 開南大學推廣教育公共政策研究班 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新屋鄉民代表會 第十六屆副主席 新屋獅子會 第十九屆會長 新屋鄉社區健康營造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 一、環境保育、永續經營※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社會民意，守護本鄉環境保育※潔淨土質、水質空氣，守護鄉親有優質生活環境。二、市鎮開發、文化升級※開發新市鎮，開闢休閒公園，設立藝文活動中心※發展客家海洋文化，創新文化產業，提昇文化品質※營造客家文化小鎮，推動客家文化創意商店，建立新屋客家老街特色。三、治安改善、路暢行安※改善危險路段，保障鄉親行路安全。四、社福推動、社團活化※推動醫療免費公車及免費鄉民公車，以便鄉親交通更便捷※增強社團活力促進地方和諧繁榮進步。五、農業精緻、品牌行銷※輔導精緻農業，結合觀光休閒，提高農業收益※爭取航空城物資補給中心，建立品牌形象，行銷農產品。六、漁業發展、休閒觀光※輔導沿海觀光及漁貨銷售網，發展漁業與觀光並重※打造社子溪水岸景觀，設置河濱公園結合全國自行車道系統連接海岸觀光與埤圳風貌，推動綠色觀光。七、網路寬頻、全球接軌※推動全鄉網路寬頻普及化，連結世界，接軌全球。八、河川疏濬、排水改善※改善淹水地區排水系統，進行河川疏濬淨化工程。九、飲水安全、成本降低※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提昇自來水水質普及化，降低用戶安裝成本。十、幼教提昇、優質安心※推廣體驗教育，促進幼童多元發展※充實教學設備，提昇學前教育品質。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圖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圖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圍候選入、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 被檢舉人 | 獎金 |
|-------------------|-------|
| 縣(市)長候選人 | 500萬元 |
| 縣(市)議員候選人 | 200萬元 |
|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 100萬元 |
|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 50萬元 |

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鄉鎮市別 | 場所名稱 | 投票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
| 0935 | 新屋鄉 | 新屋國中三年一班 | 中興路111號 | 新屋村1-9鄰 |
| 0936 | 新屋鄉 | 新屋國中三年七班 | 中興路111號 | 新屋村10-15鄰 |
| 0937 | 新屋鄉 |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 | 中正路196號 | 新生村5,12,15-19鄰 |
| 0938 | 新屋鄉 |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 中正路196號 | 新生村1-4,6-11,13-14鄰 |
| 0939 | 新屋鄉 |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 後湖村6鄰7之6號 | 後湖村全村 |
| 0940 | 新屋鄉 | 啓文國小一年甲班 | 清華村3鄰62號 | 清華村1-9,17,19鄰 |
| 0941 | 新屋鄉 | 啓文國小六年甲班 | 清華村3鄰62號 | 清華村10-16,18鄰 |
| 0942 | 新屋鄉 |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 石磊村12鄰18-5號 | 石磊村全村 |
| 0943 | 新屋鄉 |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 東明村4鄰5號 | 東明村全村 |
| 0944 | 新屋鄉 |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 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小內 | 社子村全村 |
| 0945 | 新屋鄉 |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 埔頂村2鄰34之5號 | 埔頂村2-7,10-12鄰 |
| 0946 | 新屋鄉 |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 埔頂村12鄰25號 | 埔頂村1,8-9,13-16鄰 |
| 0947 | 新屋鄉 | 老人會館 | 九斗村2鄰34之1號 | 九斗村全村 |
| 0948 | 新屋鄉 | 頭洲國小一年乙班 |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 頭洲村1-3鄰 |
| 0949 | 新屋鄉 | 頭洲國小三年甲班 |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 頭洲村4-10鄰 |
| 0950 | 新屋鄉 |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 大坡村5鄰5號 | 大坡村全村 |
| 0951 | 新屋鄉 | 望間社區活動中心 | 望間村4鄰25號 | 望間村全村 |
| 0952 | 新屋鄉 |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 後庄村5鄰46-15號 | 後庄村全村 |
| 0953 | 新屋鄉 |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 蚵間村2鄰14號 | 蚵間村全村 |
| 0954 | 新屋鄉 |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 深圳村4鄰20之5號 | 深圳村全村 |
| 0955 | 新屋鄉 | 樟榔社區活動中心 | 樟榔村8鄰9號 | 樟榔村全村 |
| 0956 | 新屋鄉 |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 笨港村2鄰10之1號 | 笨港村全村 |
| 0957 | 新屋鄉 | 永安國小四年乙班 | 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 永安村1-8鄰 |
| 0958 | 新屋鄉 |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 永安村13鄰228號 | 永安村9-19鄰 |
| 0959 | 新屋鄉 |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 永興村3鄰108號 | 永興村全村 |
| 0960 | 新屋鄉 |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 下埔村4鄰9之2號 | 下埔村全村 |
| 0961 | 新屋鄉 |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 石牌路3鄰石牌嶺29-8號 | 石牌村全村 |
| 0962 | 新屋鄉 |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 下田村全村 |
| 0963 | 新屋鄉 |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 赤欄村全村 |

(實際投票開票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